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25

附件：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津广信审字(2020)IV044号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菲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庆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32,879.13	580,70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1,804,404.32	38,878,086.07
预付款项	七、（三）	3,405,492.50	
其他应收款	七、（四）	3,793,132.01	3,722,154.20
存货	七、（五）	836,191.34	1,422,233.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七）	2,221,440.68	2,221,440.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0,153,325.84	7,125,164.17
流动资产合计		62,346,865.82	53,949,78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173,209,312.36	174,320,032.7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733,541.18	784,093.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752,239,794.72	763,892,097.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62,586.94	62,58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9,03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45,235.20	957,727,849.84
资产总计		988,592,101.02	1,011,677,637.8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二）	19,224,74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1,849.58	9,471,189.27
预收款项	七、（十三）	10,853,769.9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四）	30.00	447,636.40
应交税费	七、（十五）		595,881.6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六）	491,725,481.40	519,523,981.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二）	55,403,860.36	79,222,042.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669,740.92	609,360,73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二）	159,861,929.01	168,486,929.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98,591.52	31,639,43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60,520.53	200,126,365.63
负 债 合 计		771,630,261.45	809,487,09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219,054.13	219,054.13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6,742,785.44	1,971,487.20
所有者权益（或者股东权益）合计		216,961,839.57	202,190,5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592,101.02	1,011,677,637.8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	41,567,022.96	32,333,393.48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	23,220,124.21	16,371,028.75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一）	1,377,951.01	1,669,544.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2,592.81	912,380.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1,890,517.88	7,510,136.39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二）	1,898,965.66	7,509,123.21
利息收入	七、（二十二）	16,509.78	3,443.72
加：其他收益		540,845.10	360,56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4,52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16.09	87,38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1,298.24	11,382,776.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1,298.24	11,382,660.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三）		-62,58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1,298.24	11,445,24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1,298.24	11,445,24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现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1,298.24	11,445,247.8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张明 张明

裴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9,789,732.67	7,971,1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96,182.06	3,4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1,785,914.73	7,974,59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282,734.44	1,638,51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23,241.58	2,394,22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3,832.61	1,076,73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03,486.35	158,7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283,294.98	5,268,2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502,619.75	2,706,33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28,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28,1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094,294.91	21,296,62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11,594,13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3,688,429.85	21,296,6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518,429.85	-21,296,62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2,458,497.62	29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2,458,497.62	29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5,818,182.00	23,318,1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072,335.82	3,445,659.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245,4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1,890,517.82	272,168,8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432,020.20	18,831,15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47,830.30	240,87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0,709.43	339,8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2,879.13	580,709.43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环保”)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于2004年4月5日在天津市共同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90%和10%的股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公司注册于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营业执照规定营业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灰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计约人民币518,322,875.10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已确认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使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而不致于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③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工程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主要包括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2）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	-----------	--------	---------

运输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 ① 市价持续下跌；
- ② 技术陈旧；
- ③ 损坏；
- ④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 ⑤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

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权

根据2019年4月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生活垃圾的供应与结算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特许本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期限30年。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本公司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本公司在从事特许经营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方承诺了服务保底业务量，该承诺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超过保底作业量的服务业务，不构成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计提。如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摊销额。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按短期薪酬的处理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非货币性职工福利费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按照短期薪酬的处理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

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应缴存金额，按照短期薪酬的处理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按照短期薪酬的处理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按照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按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处理。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电力收入

销售电力收入主要指销售电力而收取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电费。当电力供应至各地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相关电力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完成，交易总服务费和总成本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照可收取的总服务费减除授权方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该部分金额冲减因保底作业量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后的差额确认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调整事项

无。

六、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所得税	25%

(二) 本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本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为享受免税优惠的第二年。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根据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垃圾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70%即征即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100%。增长值退税在利润表记为营业外收入。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11,716.74
其中：人民币		11,716.74
银行存款	132,879.13	568,992.69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人民币	132,879.13	568,992.69
合 计	132,879.13	580,709.43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836,240.56	100.00	31,836.24	38,917,003.07	100.00	38,917.00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1,836,240.56	100.00	31,836.24	38,917,003.07	100.00	38,917.00

2、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	比例 (%)
天津市电力公司	货款	20,230,002.88	63.54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劳务费	11,606,237.68	36.46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含1年)	3,405,492.50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405,492.5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3,132.01	3,722,154.20
合 计	3,793,132.01	3,722,154.20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9,632.01	2.89		96,189.53	2.5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3,683,500.00	97.11		3,683,500.00	97.46	57,535.33
合 计	3,793,132.01	100.00		3,779,689.53	100.00	57,535.33

②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	比例 (%)
天津市电力公司	往来款	3,683,500.00	97.11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836,191.34		836,191.34
合 计	836,191.34		836,191.34

续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422,233.47		1,422,233.47
合 计	1,422,233.47		1,422,233.4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153,325.84	7,125,164.17
合 计	20,153,325.84	7,125,164.17

(七)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175,430,753.04	176,541,473.3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1,440.68	2,221,440.68
合 计	173,209,312.36	174,320,032.70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3,541.18	784,093.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33,541.18	784,093.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3,435,319.44	31,617.91		3,466,937.35
其中：办公设备	1,176,206.15	31,617.91		1,207,824.06
运输设备	2,259,113.29			2,259,113.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1,226.32	82,169.85		2,733,396.17
其中：办公设备	962,021.13	18,474.41		980,495.54
运输设备	1,689,205.19	63,695.44		1,752,900.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093.12			733,541.18
其中：办公设备	214,185.02			227,328.52
运输设备	569,908.10			506,212.66

2020年1-6月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82,169.85元。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	772,597,420.59	1,510,813.53		774,108,234.12
二、累计摊销额	8,705,323.05	13,163,116.35		21,868,439.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63,892,097.54			752,239,794.7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86.94	250,347.76	62,586.94	250,347.76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净额	62,586.94	250,347.76	62,586.94	250,347.76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401,280,618.79 元的特许经营权相关机器设备，作为长期借款 203,629,427.37 元的抵押物。

(十二)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1、借款分类情况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203,629,427.37	245,254,727.37
信用借款	8,763,251.34			
保证借款	10,461,498.34		11,636,362.00	2,454,54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403,860.36	79,222,042.36
合 计	19,224,749.68		159,861,929.01	168,487,229.01

2、逾期借款情况

无。

3、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461,498.34	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636,362.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2,097,860.34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53,769.90	100,000.00
1年以上	100,000.00	
合 计	10,853,769.90	100,000.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短期薪酬	30.00	447,636.40
二、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30.00	447,636.40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源税		595,881.60
合 计		595,881.60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利息	1,302,417.77	1,549,52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423,063.63	517,974,452.10
合 计	491,725,481.40	519,523,981.27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			180,000,00.00	9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			20,000,000.00	1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219,054.13			219,054.13	
合 计	219,054.13			219,054.13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71,487.20	-9,680,609.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425,903.08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425,903.08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余额	1,971,487.20	-9,254,706.48
本年增加数	14,771,298.24	11,445,247.8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771,298.24	11,445,247.8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19,054.1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19,054.1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16,742,785.44	1,971,487.2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电力	23,677,552.32	13,378,466.30	21,985,969.23	11,131,925.72
垃圾处理	17,418,018.25	9,841,657.91	10,347,424.25	5,239,103.03
服务收入	471,452.39			
合 计	41,567,022.96	23,220,124.21	32,333,393.48	16,371,028.75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源税	474,182.40	1,203,513.60
房产税	812,722.38	406,361.19
土地使用税	59,724.53	
车船使用税	1,515.00	
印花税	29,806.70	
其他		59,669.36
合 计	1,377,951.01	1,669,544.15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898,965.66	7,509,123.21
减：利息收入	16,509.78	3,443.72
其他	8,062.00	4,456.90
合 计	1,890,517.88	7,510,136.39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86.94

合 计	-62,586.94
-----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无。

(二) 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无。

(三)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

(四)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方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	343,003,918.34	443,928,053.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	100,000,000.00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无。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授权书

薛庆华为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经主任会计师刘静授权，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同中盖章、签字有效。

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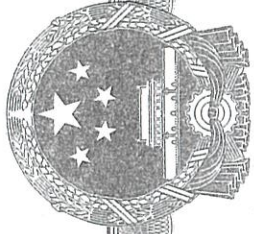
授权人：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刘静印

授权日：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4012500275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使用手机APP
扫描、登录、备案、变更、信息

名称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
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5
第四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
第五章	项目的改建和扩建.....	10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12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15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18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21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21
第十一章	其它.....	22
第十二章	附件.....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管理,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由第二条所述双方于2019年 月 日在中国天津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一方: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下称“甲方”),法定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7号B座,法定代表人: 崔晨,职务: 主任;协议另一方: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3号楼1010-10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12554623,法定代表人: 杨恩德,职务: 董事长,国籍: 中国。

第三条 本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是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主要处理 生活垃圾,日处理规模 1000吨/日(36.5万吨/年),主要工艺为 生活垃圾焚烧,装机容量 20兆瓦。

第四条 项目基本情况

签署本协议时,项目红线内建筑及设备已经建设完成,所有设备系统调试完毕,乙方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始接收甲方交付的垃圾,并进行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生产运行正常。项目验收工作正在办理中,消防验收已通过,环保指标受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因电力接入系统仍在建设中,机组不能并网,项目整体验收未完成。乙方保证于项目正式运营前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取得项目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如逾期未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乙方，乙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持续合法的拥有项目占用地块的使用权。

本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55265 万元（具体完成的投资额以天津市财政部门决算批复的数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设施设备。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五条 名词解释：（对协议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协议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生活垃圾：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生活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的规定提供给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生活垃圾。

项目：指第三条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项目设计：指为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而进行的技术处理、图纸测绘等工作。

完工：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具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相应的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设施：包括公用设施及其他设施。

“公用设施”是指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其他“设施”是指乙方为保证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所需而投资形成的必要的、经批复或核准的初步设计所列明的厂房、生产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

项目资产：指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投资该项目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设施、设备、备件及其他用于经营建设的土地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誉、设施的使用说明、技术资料、地上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图纸等）。

日处理量：指根据生活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包括额定日处理量、月核定日处理量、预计核定日处理量、最高日处理量和最低日处理量。

运营：指乙方依据政府授权及本协议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内经营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对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生活垃圾提供无害化处理公共服务。

维护：指根据乙方仪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技术参数标准，对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仪器、设备、设施所必须采取的保养、维护、维修等工作，包括修理、改进、纠正、弥补缺陷、改正错误等。

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___8___，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包括附件___6___所列举的批准。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

本项目公司特指：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 3 号楼 1010-1013，法定代表人：杨恩德，国籍：中国。

及其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

试运营：指为了检验设备质量、人员配置等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处理能力而于运行开始日之前进行的测试运营。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独家在约定的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处理、转运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协议终止：指因出现协议约定的或者法定事由导致本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的同时，特许经营权一并终止，特许经营权同时收回，乙方不得再进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业务，且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建设期：指自项目开工日始至完工日止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建设期间。

保险：指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而所需投保的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十八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移交：是指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十八条提前终止后，由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产的行为。

环境污染：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验收：指为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六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允许项目公司在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西侧的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区域内，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公共服务。项目公司享有独家特许经营权授权的区域仅限于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内。

第四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七条 项目的运营

(1) 运营模式：BOT，即建设-运营-移交，运营期满，乙方应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

(2) 运营内容及范围：

项目公司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内，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所供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并进行维护，按协议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 运营期限：三十年，自焚烧厂取得全部许可、资质、证照并经甲方确认可以正式运营之日算起，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49年4月30日（乙方无法在前述时间开始正式运营的，运营期限不做延期）。乙方已于2018年9月28日起接收甲方交付的垃圾，项目进入试运营，试运营期为7个月，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4月30日。

(4) 其他约定：

无

第八条 乙方运营的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开展运营活动。

(2) 乙方有权自主运营管理，有权任命、聘任、组织、领导职工。

(3) 乙方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人员编制及工资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4) 乙方应合理安排生产运行班次，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灰、渣、垃圾渗沥液等处理指标未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环保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严格按照甲方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则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季度/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甲方要求对自身工作予以改进。

(8) 乙方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股权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情况造成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 如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变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10) 乙方应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初步设计的设计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如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测结果未能达到批复的初步设计标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环境监测标准及时整改或调整生产、运行工艺，确保生产运行满足环保要求，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备案。

(11) 特许经营期限内，凡遇国家和天津市相应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标准调整，乙方有责任按新政策执行新标准，进行技术调整。

(12) 乙方在运营和维护过程中严重不符合国家、天津市相关公共事业特许经营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之标准，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升级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

(13) 乙方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期限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超过移交日。

(14) 其他 无

第九条 项目的维护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维修及大修。

(2) 如项目设施发生临时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予以排除。

(3) 乙方应对各项公用设施的图纸等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提交甲方备案，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政府联网。

(4)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设备、设施的年度大修计划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机、炉大修应征得甲方同意。每年年底乙方应将下一年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大修计划报送甲方，以便于调配生活垃圾，大修计划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设备正常运行的完好率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和安全生产。

(6)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有关运行、维护记录和管理台帐并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应将设施运行情况在每季度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告给甲方。

(7) 其他 无

第十条 甲方在运营中的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不因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机构或人事变动而受影响；如甲方同天津市政府的其他政府机构，或天津市政府的其他行政管理下属机构合并或联合，甲方确保合并或联合后的机构继续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不得任意修改本协议。

(2)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生活垃圾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

(3) 甲方应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罚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应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生产安全、财务情况、环境质量、设备维护维修、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b. 甲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的地方，应向乙方书面下达整改要求或整改通知书，在整改要求及整改通知书中，应明确要求乙方完成整改措施的时限。如果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可以自

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不负担，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除。

(4) 甲方应对乙方经营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行为进行日常/季度/年度考核。

(5) 甲方每年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至少进行四次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费用由乙方支付。环境监测标准遵照国家、行业和天津市的相关标准。

(6) 其他 无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的处理与运输(请参照附件一)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和生活垃圾处理费(请参照附件一)

第十三条 项目的财务报告制度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有关业务和生产活动的报告及每月财务报表，并应在每年5月份向甲方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其他 无

第五章 项目的改建和扩建

第十四条 设计

乙方应将项目设计、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全部文件的复印件交付给甲方。

如乙方依据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扩建、改建，应向甲方申请并

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国家以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办理报批手续，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并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应将甲方针对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3)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有权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具体乙方与设计、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由乙方另行与设计单位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但该协议需注明乙方及设计单位在设计中要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在项目的设计方案完成后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

如乙方依据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扩建、改建，应向甲方申请并按照国家以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办理报批手续，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施工，并支付施工费用。

(2) 乙方应将甲方针对项目施工提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3)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有权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具体乙方与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由乙方另行与施工单位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但该协议需注明乙方及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验收和完工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扩建、改建，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工程完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决算报告应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参加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全部技术资料以及资产清单。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整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降低生活垃圾处理费等措施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特许经营权另行授予其他公司。

甲方参与验收、检验工程或设施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方面任何质量、工期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扩建、改建的，建设期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若因乙方原因，扩建、改建项目不能投入运行，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日处理规模所对应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20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特许经营权另行授予其他公司。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第十八条 移交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出现法定或者约定的事由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照资产清单以及维修、更新报告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证项目资产在移交后半年内正常运行。

移交范围：

(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项目资产全部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且完成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按照资产清单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届满前明确乙方雇员的遣散或处置方案，确保乙方雇员在移交期间及移交后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甲方需要提前派驻人员到现场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前3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对于乙方在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设施工作的雇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考虑优先雇用。

保证：

除非发生本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应在移交日保证项目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的状况（日常损耗除外），并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证移交后半年内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正常运行，能达到处理能力的要求。移交日之前（包括移交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乙方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中，将因补救或修复上述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费用直接扣除，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于甲方违约行为或疏忽造成的。

保险和供应商保证的转让：

乙方应当在移交时将所有由供应商作出的未到期的保证和担保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的保险单、临时契约和背书文件也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移交费用：

移交各方应当独立作为与项目资产的移交相关关联方。移交各方应

当自负费用获得所有项目资产移交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采取其他的必要行为，移交各方应当使其他方免受任何损害，并且对其由于前述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移交程序：

(1) 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应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对于未能修复的缺陷或损害须进行相应赔偿。

(2) 移交日前 2 个月内，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应当召开会议并就项目资产移交的具体程序和移交日达成一致意见。在召开会议的时候，乙方须提交一份详细清单（该清单应当包括：拟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及其他全部项目资产，以及乙方负责该移交事宜的代表的姓名），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将负责该移交事宜的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3) 移交过程不应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

其他：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本协议因依法或依约解除等原因终止的，具体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从乙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双方在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终止，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接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损，并导致本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乙方不再负担资产移交义务，保险赔款（如有）的分配根据毁损前特许经营运营时间及其他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特许经营期限的续展：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运营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负责协调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2) 甲方在乙方经营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期间，不应与其他第三方在本项目内进行任何特许经营活动。
- (3)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生活垃圾供应义务。
- (4)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财务状况、运营情况、环境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等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5)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运行成本，提出生活垃圾处理价格调整意见。
- (6)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规定的义务。
- (7) 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生产运行、财务状况、环境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8)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 (9) 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 (10) 在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依法临时接管乙方的运营。
- (11) 在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协议提前解除时，临时接管乙方的运营。
- (12) 其他 无

第二十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移交日将资产全部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在特殊情况下，无条件服从政府指令，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另行协商确定(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保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特许经营行为的监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行为的处置。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乙方如接受、处理非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批复中的处理工艺和标准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生活垃圾接收、储存及处理义务。

(7) 科学、合理的制订企业年度运营计划并报甲方。甲方有权提出建议或意见。

(8) 为社会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服务。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

(10)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每年3月31日前将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运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11)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承担维护和更新的费用。

(1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在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生产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安全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应对措施：

a.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的法律及政策性文件，对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

b.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c. 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转。

d. 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同时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e. 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制止。

f.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14) 其他 无

第二十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义务和权利

合同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当保守在本协议洽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泄露给除甲方上级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第三方（除非是泄露给该方的雇员，且该雇员需要知道该信息，并书面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但是，前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由授权机构公布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受让方可以证明其在收到该信息之前就已经获得的信息；
- (3) 受让方直接或间接从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4) 法院或证券交易所要求透露的信息。

任何一方应当确保其雇员、顾问和代理知晓并遵守本条规定。乙方应当要求其雇员与公司签署适宜的保密协议。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第二十二条 终止

(1) 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协议终止，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但不得影响公共利益，造成社会公共卫生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终止，按照不可抗力的规定和约定执行。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甲方委托有资质企业接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a.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将所经营的设施或其他资产、权益以转让、出租、联营、抵押、留置、质押等形式进行处置；

b.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无法继续正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

c. 擅自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d. 乙方申请破产或清算的或达到可以依法申请破产或清算的条件的；

e. 发生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7天内，仍未有效补救的；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由于一方（违约方）出现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守约方）受到任何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

(1)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或违反有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律、法规、规章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按本协议之规定终止协议，而不影响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 如甲方违反本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终止协议，而不影响按本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但不得造成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十四条 责任与保障

如果甲方/乙方未遵守或未履行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责任，且此类违约行为给乙方/甲方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甲方/乙方应在收到乙方/甲方发出指明此类违约行为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通知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毫不拖延地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甲方/乙方未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补救此类违约行为，或者甲方/乙方的违约行为在这7天内不能得到合理的补救，则乙方/甲方应有权

终止本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乙方的履约担保：

(1)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应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95%，余款作为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返还（不计利息）。

a. 考核周期为一年（自每年2月1日至下一年1月31日），甲方在每年三月份对乙方上一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考核。

b. 如乙方的考核结果合格，甲方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c. 如乙方的考核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重新考核。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在7日内对乙方进行重新考核。

重新考核结果合格的，在重新考核结束7日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重新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如乙方出现违约事由或者经甲方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乙方应于甲方扣除后7日内予以补足。

(3)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或赔偿款项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处理费中予以扣除。

(4) 如乙方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违约金、罚金或赔偿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处理费中予以扣除。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协议的转让

无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批准

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经报请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依法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应当给予等额补偿。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以下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
-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4) 其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该争议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通知：

(1) 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交流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专人传递、挂号信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下列地址、号码：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2) 以下情形将被视为已收到通知和交流信息：

- a. 专人送达或传真传递的当天；
- b. 挂号信邮寄后的第 10 天；
- c. 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系统时。

(3)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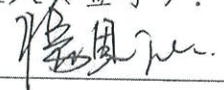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生活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附件 2 技术规范与要求

- 附件 3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附件 4 技术方案
- 附件 5 乙方的初始股东名单
- 附件 6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
- 附件 7 保险
- 附件 8 供电购电协议（在利用生活垃圾发电的情况下）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2019年4月26日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2019年4月26日

生活垃圾的供应与结算协议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活动中的生活垃圾供应与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活垃圾的种类：

本协议项下的生活垃圾主要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医院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等。具体内容参照《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二、生活垃圾供应与接收的时间：

(1) 甲方指定第三人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供应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向乙方交付生活垃圾的行为，视为甲方向乙方供应生活垃圾的履约行为。

(2) 乙方需甲方首次开始供应生活垃圾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可指定第三人每日在协议双方约定的时间在生活垃圾接收地点向乙方供应生活垃圾，乙方应予以接收。

(4) 一方确需调整生活垃圾供应时间或地点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说明要求调整的理由。在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后，双方变更生活垃圾供应的时间或地点。

三、生活垃圾处理量的计量

(1) 生活垃圾处理的数量,以重量单位“吨”计量,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称重计量实行准入制度,所有运送生活垃圾的车辆均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和确认,否则数据不予确认。

(3) 生活垃圾处置量以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地磅系统的称重数据为依据,地磅应使用静态磅,计量系统应使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系统软件,计量系统正式运行前应由双方共同书面验证,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拆改。称重计量采用自动号牌识别系统,否则数据不予确认。

(4) 称重系统因停电、超载等临时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计量时,以故障发生前七天的日平均生活垃圾供应数量,作为故障发生当日的生活垃圾供应数量。

(5) 计算机称重系统软件及相应的自动记录设备,在正式运行前应由双方共同验证施封,相关软件及设备一经认定,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拆改。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地磅及相应的自动记录设备每年应由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核定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约请国家计量监督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计量设施进行适时认定,检测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7) 计算机称重系统软件及相关称重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生活垃圾供应量

(1)自运营开始日起,甲方生活垃圾供应量为每日800--1200吨(以下称日常供应量),全年供应量不低于33万吨(以下将33万吨标准称为“总量”)。

(2)在日常生活垃圾供应量以外,甲方可依据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指令,在乙方生产能力范围内,向乙方临时增加生活垃圾供应的数量。甲方临时增加生活垃圾供应数量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出当期生活垃圾库存和可接收生活垃圾数量的建议,以便双方最终确定临时增加生活垃圾的数量。

(3)甲方因自身原因临时停止或减少生活垃圾供应数量的,应提前二日通知乙方。

(4)因市级政府书面指令造成临时停止或减少供应数量的,甲方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因完成上述指令受到的损失由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甲方应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助乙方获得相应的补偿。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调整生活垃圾供应数量:

a.因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交的年度计划进行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的。

b.因乙方设备发生临时性故障当日通知甲方的。

c.因不可抗力事由,于事由发生当日通知甲方的。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因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 b 项规定调整生活垃圾供应量的,由此产生的运费和处理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供应量不足,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且该全部的生活垃圾应计入甲方的供应量,但不支付该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乙方应在 7 日内将故障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如发生临时性故障属于重特大设备故障,乙方在六个月内未将设备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为保障生活垃圾的正常供应与接收,双方约定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为一个统计结算月度,每月 25 日对上一个月度的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产量确认书》,以此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费结算的依据。

五、生活垃圾的接受与运输:

(1) 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供应生活垃圾的接收地点为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 296 号的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垃圾池。

(2) 甲方指定第三方进入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转运站,运送生活垃圾的车辆,应遵守乙方制定的现场操作规范,按乙方指定的行车路线按序进场。车辆密封完好,车身清洁,防止生活垃圾和渗沥液撒漏;驾乘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统一指挥,文明作业,按章操作,卸料完毕应立即离场,不得滞留。

(3) 凡因运送生活垃圾的驾乘人员违章作业,不听指挥,造成乙方设施、设备损害或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肇事方负责赔偿,甲方配合协调。

(4) 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度的调度工作。

六、生活垃圾供应相关责任

(1) 甲方负责生活垃圾量的调配和协调垃圾进入接收地点的时间。

(2) 如果乙方发现有非生活垃圾进入接收地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七、价格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签订本协议时，生活垃圾处理费暂定 145 元/吨标准，待财政进行单价核定后，予以调整。乙方如认为生活垃圾处理费需要调整的，应当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列明申请调整的依据，市财政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申请，以及是否对生活垃圾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八、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支付

(1) 每一年度内前 11 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甲方应于每月的 15 日前按双方书面确认上一个月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量计算处理费，在依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

(2) 协议双方应在每一年度末核定本年度的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最终核定由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数量及生活垃圾处理费：

a. 如系甲方原因，该年度由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供应量未达到总量 33 万吨，则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价格、以总量（33 万吨）

作为处理量计算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在下一年度的首月内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的剩余款项。

b. 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实际年处理量未达到33万吨，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部分的垃圾量按照145元/吨进行处罚。处罚的款项甲方在下一年度的垃圾处理费中予以扣除。

c. 如该年度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量超过33万吨，且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超出的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以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甲方在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之后未能按时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指明此类违约行为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毫不拖延地采取补救措施。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约定事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甲方：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4月26日

乙方：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恩德 2019年4月26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能源〔2010〕1079号



关于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对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调整厂址后可研报告批复的请示”（津泰环报〔2010〕004号）收悉。依据规划、国土、环保、电力等部门出具的支持性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调整厂址建设。调整后项目建设地址为东丽区金钟街欢坨村，东至杨北公路，南至欢坨村，西至欢坨村，北至金钟河。占地8.22公顷。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36.5万吨；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条日处理能力500吨焚烧线，采用2台500吨/日往复式炉排焚烧炉，同步建设2台10兆瓦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

套建设渗透液处理站、35千伏升压站、循环水泵房等设施。关键设备通过进口解决。

三、同意由你公司所属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四、项目总投资55442.97万元，其中引进设备1021.18万美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2亿元，其余商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工程建设期为2010—2012年。

此文有效期两年，原津发改基础[2005]259号文件同时废止。

请据此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后纳入投资计划开工建设。

附：工程项目招标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能源 环卫 项目 可行性研究 批复

抄送：市建交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电力公司、东丽区政府、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15日印

打字：王金玲 校对：吴焰

(共印16份)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津丽审批环验〔2020〕20号



关于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该项目于2020年4月27日接受了我局组织的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东丽区金钟街欢坨村东北侧，杨北公路以西、津宁高速以南新建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2135.44m²，其中建构物占地面积19200m²。建设2条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的焚烧-烟气净化线及2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主要处理河北区全部、北辰区、东丽区部分生活垃圾，日处理垃圾量1000t，通过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量发电，每条线年运行时间8000小时，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年发电量1.2亿kwh。该工程于2011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二、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Y-GF-190916-5）结论表明：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垃圾池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渗滤液处理站以及其它原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全部收集至垃圾池内，送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全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飞灰，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危废暂存间内独立金属飞灰储罐暂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日产日清；

三、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我局将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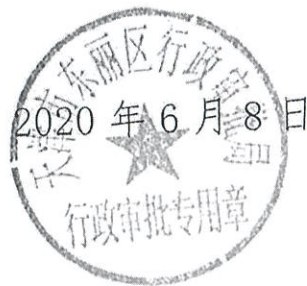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已落实环保处置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有关要求，需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请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做好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此函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取排水及水处理方案调整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0年1月5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五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单位介绍的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汇报的验收监测情况，以及现场实地考察结果，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为东丽区金钟街欢坨村东北侧，杨北公路以西、津宁高速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的焚烧-烟气净化线及2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该项目主要处理河北区全部、北辰区、东丽区部分生活垃圾，日处理垃圾量1000t，通过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量发电，每条线年运行时间8000小时，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年发电量1.2亿kwh。本项目总投资55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59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09年12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2月3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号：津环保许可函【2010】011号。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依托的区域给排水配套管网尚未建成，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方案相较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为此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取排水及水处理方案调整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并聘请相关专家对调整后给

排水方案进行了评估论证。2018年10月17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了批复，文号：津环保环评函【2018】327号，同意项目按前期批复的《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号：津环保许可函【2010】011号）及上述《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取排水及水处理方案调整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继续建设。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变更，在区域排水配套管网未建成前，采用厂内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的方案，后续排水配套管网建成后，厂内处理后达标排放。

现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经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保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实际投资为55265万元，项目总实际环保投资为9459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17%。

二、工程变化情况

对比《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取排水及水处理方案调整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意见，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但对部分环保措施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主要有：

（1）环评阶段飞灰拟采用水泥和螯合剂固化，检测合格的飞灰固化物送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填埋，溶出物检测不合格的飞灰固化物，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再固化处置，现阶段因天津市固化物填埋能力紧张，建设单位虽建成了固化设施，但暂将飞灰直接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的处置并形成建材产品，循环利用。

（2）优化了渗滤液处理站沼气处理方式，增加了应急处理设施，停炉检修期间渗滤液处理站沼气由进焚烧炉管道切换到应急火炬焚烧处理系统，以保障渗滤液处理站能够连续稳定运行。

（3）SNCR脱硝剂由尿素变更为更加高效、工艺更稳定的氨水。

（4）食堂灶头数增加，能源由天然气变更为电能，减少了燃气废气的排放，同时本项目选用更加高效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油烟废气，降低了油烟的排放浓度。

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化不涉及项目不予验收的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验收，但因现废水处理措施及飞灰处理措施均为阶段性措施，故本次竣工验收仍为阶段性验收；后续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废水处理及飞灰处理方案仍按《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实施后，组织项目最终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焚烧垃圾产生的烟气，通过 3T+E 控制法+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反应塔+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系统+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由 2 根 80m 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上述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垃圾运卸系统、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均为密闭空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一次风机吸风口，抽吸至焚烧炉焚烧处理；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焚烧炉停炉期间，恶臭气体经专用风道抽送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大气。

渗滤液处理站厌氧反应工序产生的沼气通过增压风机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焚烧炉停炉期间，通过增压风机送至设置于厂区西北角的应急火炬焚烧处理。

本项目食堂使用电能，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于综合楼屋面的排气筒排放。

循环冷却水深度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闭、增加绿地和树木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区外环境空气的影响。

氨水储罐灌注时大呼吸废气经平衡管回收到氨水槽车。

石灰贮存及石灰浆配制均使用密闭容器，石灰贮仓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

飞灰落灰及转运装车设在密闭车间，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晒要求，地面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飞灰仓设仓顶布袋除尘器；飞灰转运罐为独立内防腐一次成型金属储罐；飞灰装卸管带飞灰回收套管，装罐落灰粉尘经套管负压收集后回到飞灰仓中。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采用格栅+调节+初沉+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消毒+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收集池，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及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垃圾渗滤液和卸料平台冲洗水采用格栅+调节+UBF 厌氧+沉淀+MBR+超滤+二级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进入深度处理系统,之后清水回用至循环水系统补水,浓水回用至石灰浆制备和旋转喷雾器。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采用一套超滤+二级 RO 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浓水回用至石灰浆制备及焚烧炉除渣。

锅炉排污水、除盐水制备系统排浓水、射水池溢流水掺入给水水源(引滦水),由生产用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净水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现阶段通过上述措施废水均处理后回用。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内噪声源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厂界的影响。室外噪声源主要为循环冷却冷却塔,采用隔声屏障、绿植、围墙等隔声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炉渣及渣仓收集的金属、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危险废弃物有除尘飞灰、废布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

炉渣集中收集至渣仓,由天津长振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并综合处置利用。现阶段本项目飞灰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独立金属飞灰储罐,不经固化处理,全部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送焚烧炉内自行焚烧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本项目落实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雨排水系统、事故排水、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渗沥液收集及处理系统、氨水泄漏、飞灰泄漏、废气净化设备故障、垃圾池火灾、垃圾含水率异常、炉温异常等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本项目对综合主厂房（卸车大厅、垃圾仓、焚烧间）、仓库、罐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工程分为重点防渗区（渗滤液输送地下管线、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渣池、渗沥液处理站调节池、生化池）；一般防渗区（飞灰车间、氨水间、石灰浆制备车间、油泵房及地下油库、生活污水处理站）；简单防渗区（厌氧反应器、深度处理系统、供水预处理系统、中间水池、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及射水池、生产水池、引桥、配电室、汽机间）。并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持续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期间综合生产工况大于设计负荷的85%。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 NO_x 、 SO_2 、HCL、CO、Hg、Cd、Pb、二噁英类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限值要求，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脱 NO_x 工艺氨逃逸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30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硫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及 DB12/059-2018 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各回用水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处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变电站外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4000V/m和磁感应强度100 T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线电干扰值满足《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无线电干扰限值》GB/T15707-2017规定的46dB（V/m）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津环保许可函【2010】011号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_{cr}36.0t/a，氨氮2.4t/a，颗粒物29.7t/a，SO₂27.5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COD_{cr}、氨氮现阶段不向水环境排放；颗粒物、SO₂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和现阶段执行的环保标准要求，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优化完善。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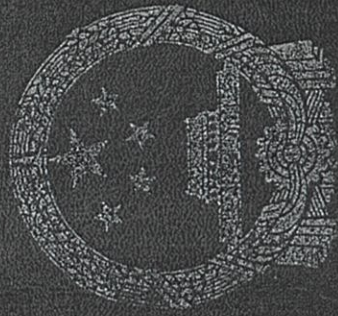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特别是以现阶段完成的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为本底值，持续开展厂区内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确保全厂防漏、防渗设施有效、可控。



(二) 后续废水及飞灰处理措施变化后, 及时组织项目最终竣工环保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杨恩德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杨恩德
李鹏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鹏
杨帆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杨帆
谷琳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谷琳
张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张军
尉大海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尉大海
高博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高博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李文君
黄浩云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黄浩云
王欣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专家	王欣
王哨兵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王哨兵
穆磊	天津市勘察院	专家	穆磊



天津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约定期限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记 事

2011年3月10日开工建设。
2013年3月10日前竣工。
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后应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6月10日

取消该证书有效期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第2.18
(东山区)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一利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发证机关和填发单位盖章生效。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终止的，权利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房屋和土地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核查证书时，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编号：01219289

北京市国土资源委员会(2008.6.1)

东丽国土协议
2009年 43 号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征地委托协议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东丽区国土资源分局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征地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有关规定，甲方作为出资人，负责征地资金的筹集和支付；乙方代表东丽区人民政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征地工作。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征用欢坨村集体土地实施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建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征地范围

征地范围是指经批准的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选址范围内需征收的集体土地。该项目位于东丽区杨北公路西、金钟河以南（详见附图），实际的征地面积依据地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籍前置调查成果》为准。

二、补偿标准及征地总费用

（一）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和人员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土地管理法》、《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税费一览表》、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2004]112号文件《关于印发天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7]23号文件《关于公布实施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2008】1128号文件《关于修订天津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和东丽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三保一测算”原则等征用土地补偿相关规定办理。

（二）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征地总面积为122.9460亩（即81964平方米），征地综合补偿标准为21.5万元/亩，其中6万元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5.5万元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障）费、农业设施综合改造费等费用，征地综合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643.3390万元整（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

（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农业设施综合改造费包括道路、水利、电力、管网

等相关设施的改造费用。)

另外，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拆迁费、垫土费用以及征地过程中需向有关部门缴交的各项税费（包括：征地管理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复垦费、耕地占用税、粮食差价补贴款、新鱼塘开发资金、新菜田开发建设资金等），不包含在本次征地综合补偿费中。

地上附着物拆迁由乙方协助甲方与金钟街道办事处、欢坨村另行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

三、总费用变更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用地范围变更需经天津市规划及国土部门批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调整，应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征地综合补偿总费用由甲方依本协议分次直接拨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称：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东丽区国土资源分局，开户行：建行东丽开发区分理处，帐号：12001785101052500652，由乙方包干、统筹使用。

四、征地费用拨付计划

（一）2009年10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协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2114.6712万元。

（二）征地组件上报市国土房管局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协议总费用的15%，即人民币396.5009万元。

（三）征地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协议总费用的

5%，即人民币 132.1669 万元。

（注：征地完成时间以市国土房管局下达缴费通知单时间为准。甲方因缴费不及时而导致不能取得本项目的征地批复文件，或因地上物拆迁、青苗补偿等问题影响甲方进场施工，不能成为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停止拨付征地综合补偿费的依据。）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付款日期及进度向乙方及时付款。

2、甲方需按天津市征地工作程序的规定，及时履行征地程序。

3、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等工作予以核查。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拨付征地综合补偿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土地（甲方因地上物拆迁、青苗补偿等问题不能进场与乙方无关）。

2、协助甲方做好征收土地所需的告知、确认、听证程序，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土地权属注销、变更、登记、发证等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做好征地补偿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征地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将本次征地综合补偿费用于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征地工作，不挪作它用。

六、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效力同等。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需另行协商并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没有书面协议，视为双方没有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发生冲突，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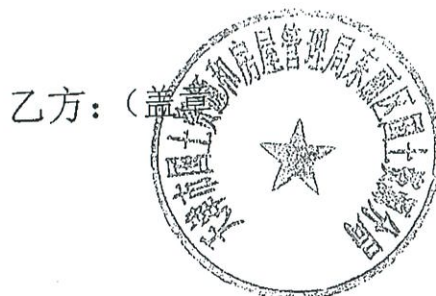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胡如海

200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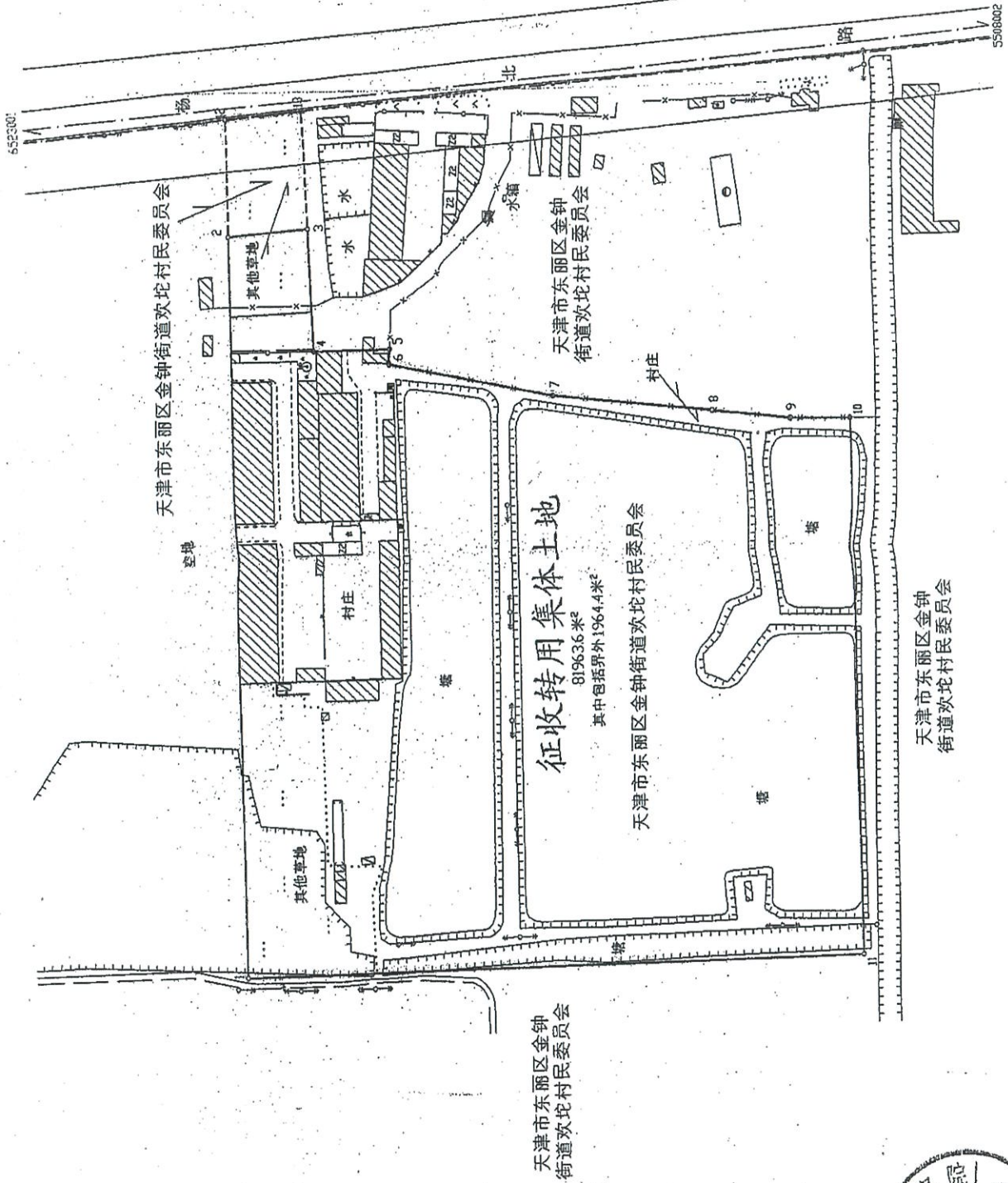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崔颖家印

2009年9月 日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欢坨村民委员会

征收转用集体土地

819636 米²
其中包括界外 1964.4 米²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欢坨村民委员会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欢坨村民委员会

- 图例
- 界内用地线
 - - - 界外处理线
 - 规划路中线
 - 规划路红线
 - 村界线
 - 地界线

测量员: 任强
制图员: 孙红源

1:2000



天津市勘测院

1980西安坐标系
2009年9月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09 东丽 0195
 申请编号: 2011 东丽建证申字 0083
 编号: 2011 东丽建证 0038
 类型: 永久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贾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建设位置	东丽区 金钟街欢坨村
建设规模	23539.7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2、施工图
备注:	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2110010201109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此项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天津泰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津市津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综合厂房		
建设地址	东丽区金钟街敦坨村		
建设规模	23339.8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五环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2011-9-26核发限期施工许可证, 原证收回。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法律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开工, 逾期应申请延期。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建筑工程

项目总编号：2009 东丽 0195

编号：2010 东丽建案申字 008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0 年 09 月 09 日 申报的在 东丽区 金钟街欢坨村 拟建的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下列审定事项：

审批项目	规划用地性质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综合楼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3		4500		12
综合水泵房及水池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230	670	7.80
油库油泵房及罐区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45	145	3.60
中水深度处理及水池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620	460	10.50
循环水泵房及水池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460	990	17.60
雨水泵房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50		3.60
污水处理及水池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30	160	3.60
大门及门卫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50		3.60
综合仓库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270		9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建筑工程

项目总编号：2009 东丽 0195

编号：2010 东丽建安申字 0084

渗沥液处理站及调节池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450	2490	4
汽车衡及控制室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1	1	40	280	3.60
综合主厂房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1	5		23580.50		47
总建筑面积	35620.50m ²	其中：地上		30425.50m ²	地下	5195m ²	
项目 总体 控制 要求	可用地面积	79632.61m ²		容积率		0.38	
	绿地率%	45		建筑密度%		29.82	
	机动车泊位			非机动车泊位			
其他 要求	<p>1、本工程各项总指标必须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控制指标要求。</p> <p>2、请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结合审定设计方案尽快落实建筑外檐材质和色彩,并在建筑外檐装饰工程施工前应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外檐备案登记。</p> <p>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规划测量放线后,持《天津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一律视为违法建设。</p>						

此通知



附：所报文件及图纸

房屋建筑物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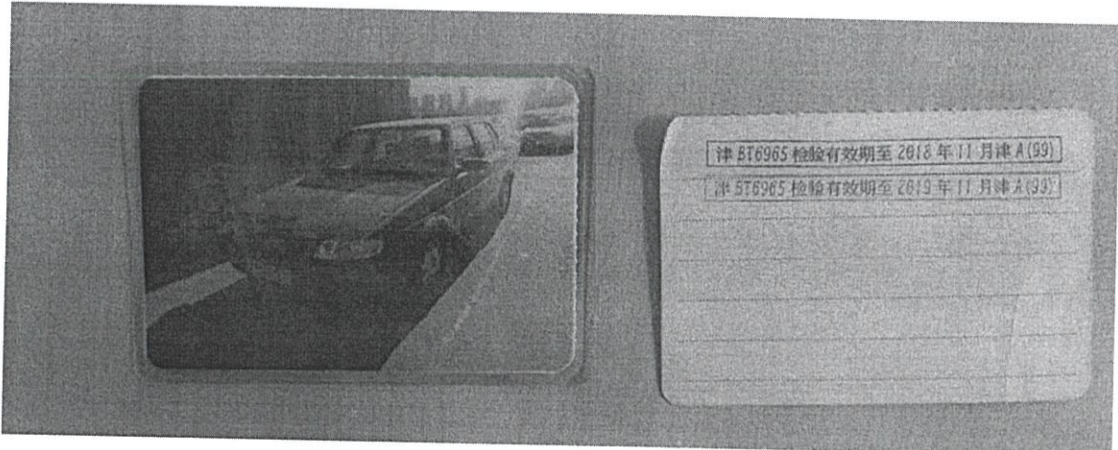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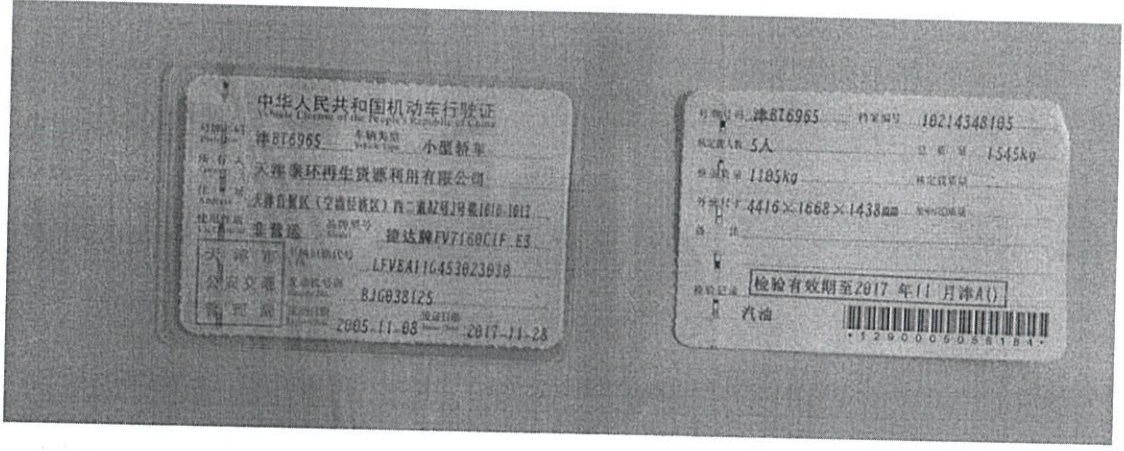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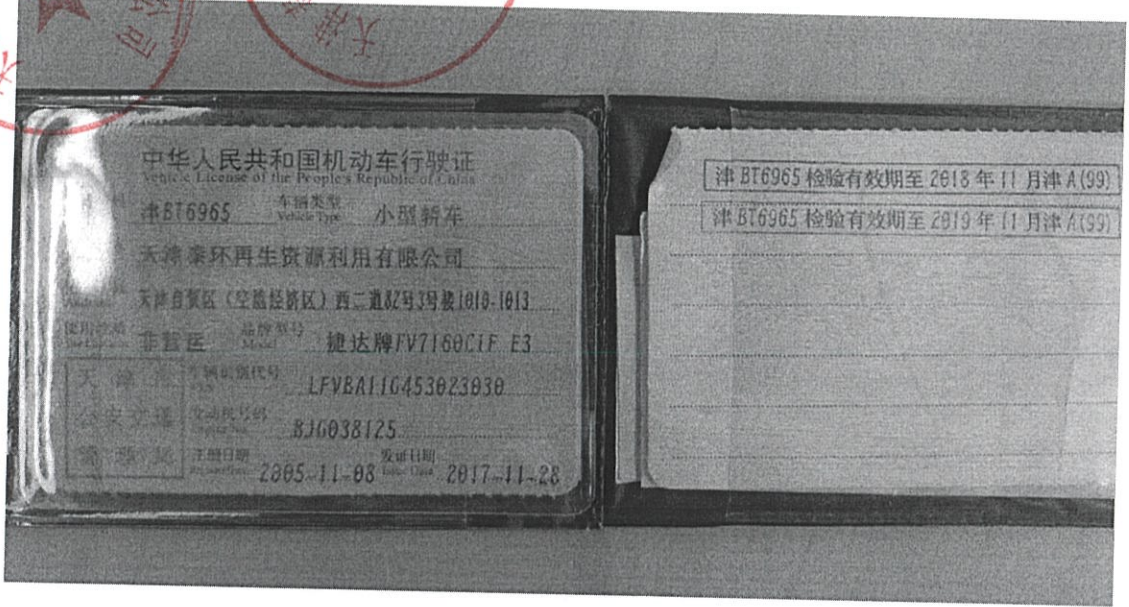
我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侧贯庄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建竣工备案，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由于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与施工图面积存在差异，我公司与施工方索要竣工总平面图，本次评估以竣工总平面图上面积为准，且综合仓库并未实际建设。

特此说明。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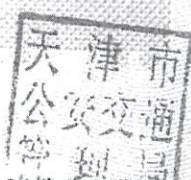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5-11-0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BT6965	

过户、转入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捷达牌
7. 车辆型号	FV7160C1F E3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BAT1G45302303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BJG038125	12. 发动机型号	BJG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5 ml/ 6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29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85/60 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47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16 宽 1668 高 143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54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5-03-04
		34. 发证日期	2005-11-09

第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BR51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3号楼1010-1013**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0CEI**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AF033552103495**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FE0742207**
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5-11-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1-28**

号牌号码 **津BR5118** 档案编号 **10214338249**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490kg**

整备质量 **10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46×1710×1427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津A()**

汽油

* 1 2 2 0 0 0 5 0 5 8 1 5 5 *

津 BR511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津 A(99)

津 BR5118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津 A(99)

津 BR5118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津 A(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市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5-11-0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BR5118	

过户、转入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CE1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F03355210349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AFE0742207		12. 发动机型号	AF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49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5-06-27	
			34. 发证日期	2005-11-07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DH815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3号楼1010-1013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牌FV7168C1F E3


天津市
Tianjin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11G363157190

公安交通
Public Traffic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JG-376672

管理局
Bureau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06-11-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1-28

津DH815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津A(99)

津DH815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津A(99)



津DH815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津A(99)

津DH815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津A(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20000733525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6-11-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DW815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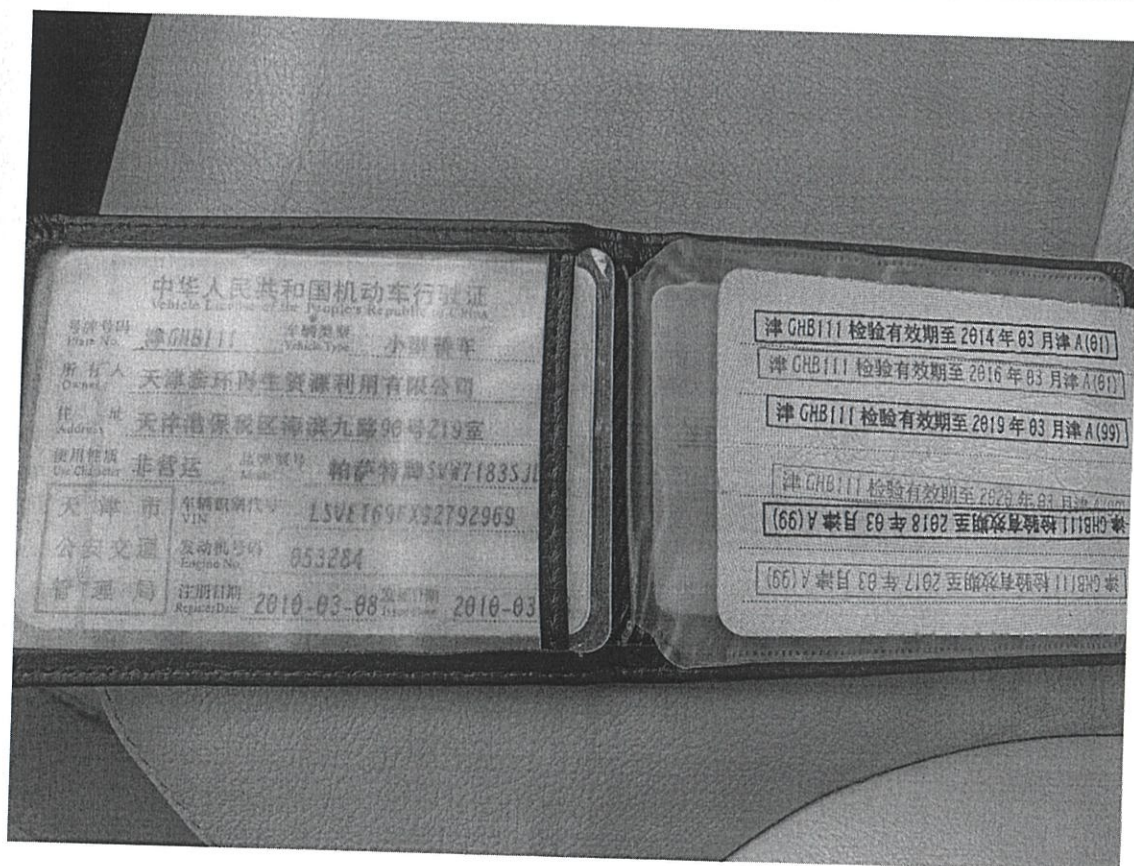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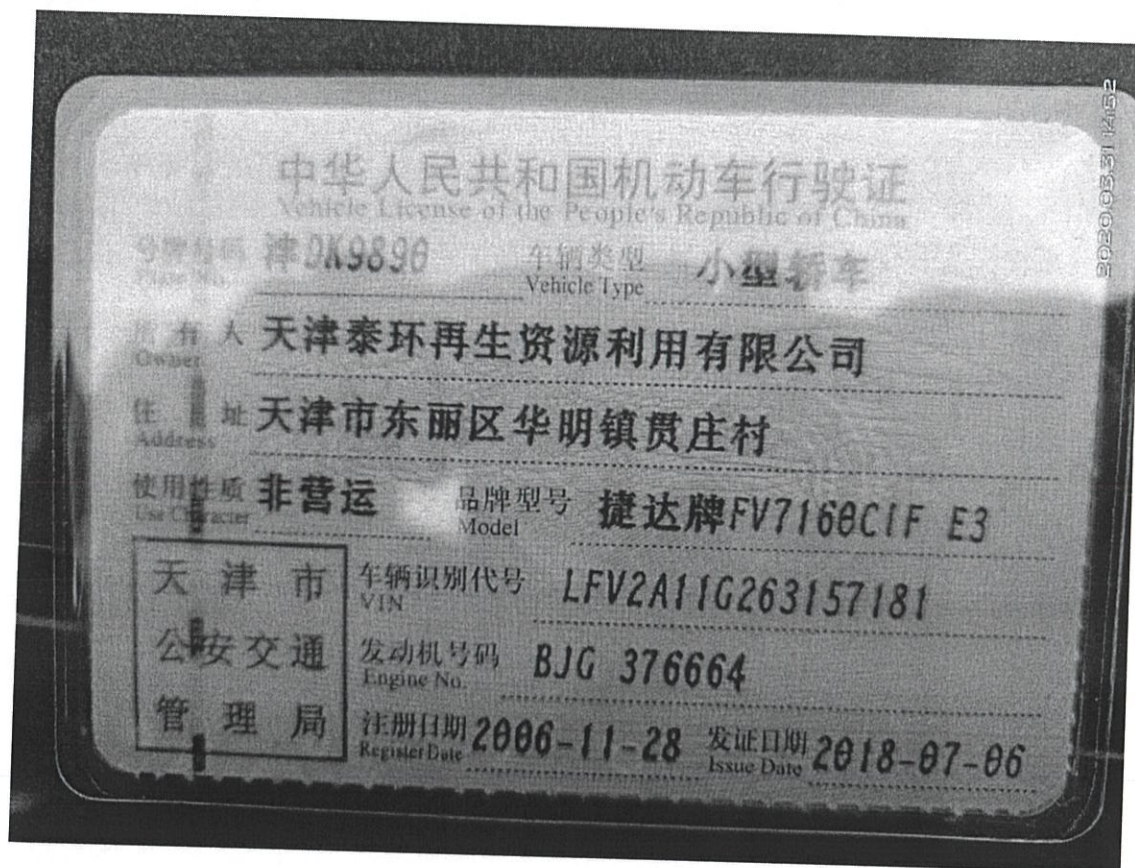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捷达牌	
7. 车辆型号	FV7160C1F E3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11G36315719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BJG 376672	12. 发动机型号	BJG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5 ml/ 6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29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85/60 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47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16 宽 1668 高 143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34. 发证日期		2006-11-28
25. 总质量	1545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6-11-03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6-11-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DK989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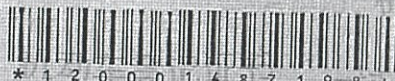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捷达牌		
7. 车辆型号	FV7160C1F E3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11G26315718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BJG 376664		12. 发动机型号	BJG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5 ml/ 6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29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85/60 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47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16	宽 1668	高 143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545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6-11-03		
				34. 发证日期 2006-11-28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20001487198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0-03-0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HB11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帕萨特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3SJ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ET69FX9279296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53284		12. 发动机型号	CED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1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15	后 151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 R16 93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803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89	宽 1765	高 147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897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12-16	
			34. 发证日期	2010-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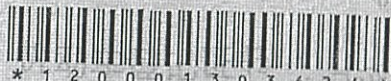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20001303624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9-07-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H802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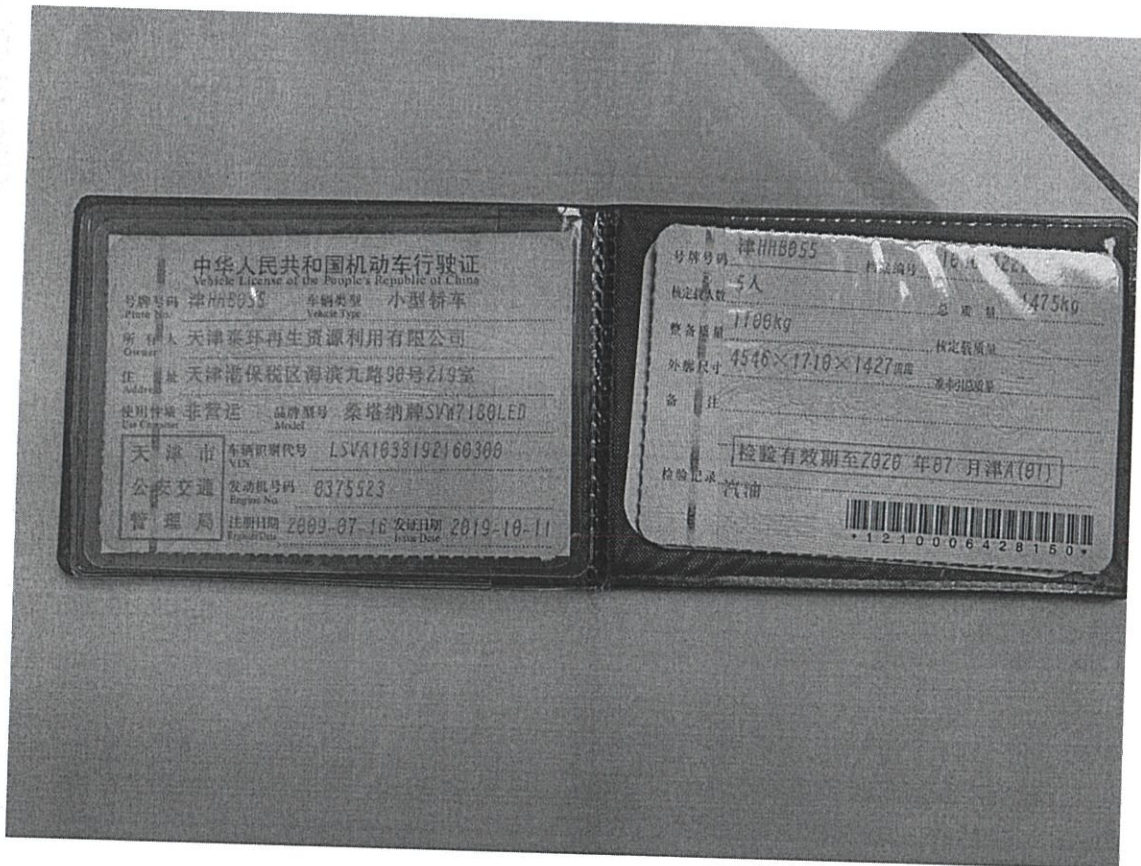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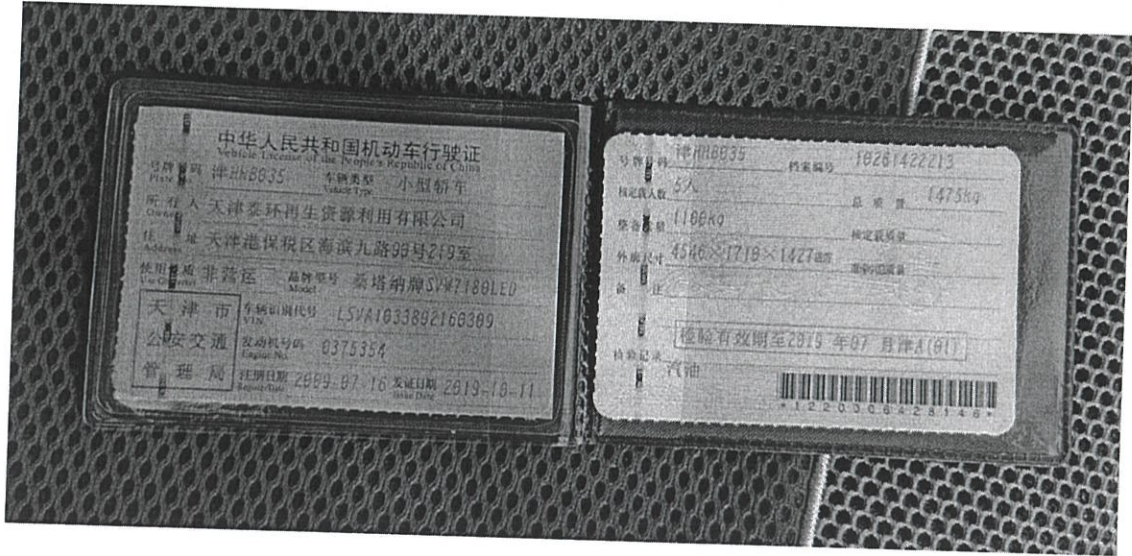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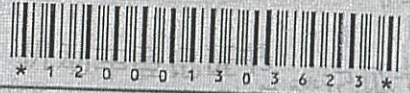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LE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79216016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374858		12. 发动机型号	BS4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7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7-03	
			34. 发证日期	2009-07-16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20001303623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9-07-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HB03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1F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89216030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375354	12. 发动机型号	BS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7-03
		34. 发证日期	2009-07-16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20001303622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9-07-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HB03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LE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19216030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375523	12. 发动机型号	BS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7-03	
		34. 发证日期	2009-07-16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HHB07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99号219室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6460K29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F3A5898051730

发动机号 Engine No. SGX926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8-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8-26

号牌号码 津HHB075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2305kg

整备质量 1838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20×1800×1800mm 轴间距离 --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8月津A(01)

条形码 *1200000321079*



津HHB075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津A(01)

津HHB07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津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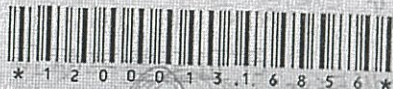
津HHB07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津A(01)

津HHB07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津A(39)

津HHB07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津A(3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20001316856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4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9-08-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HB07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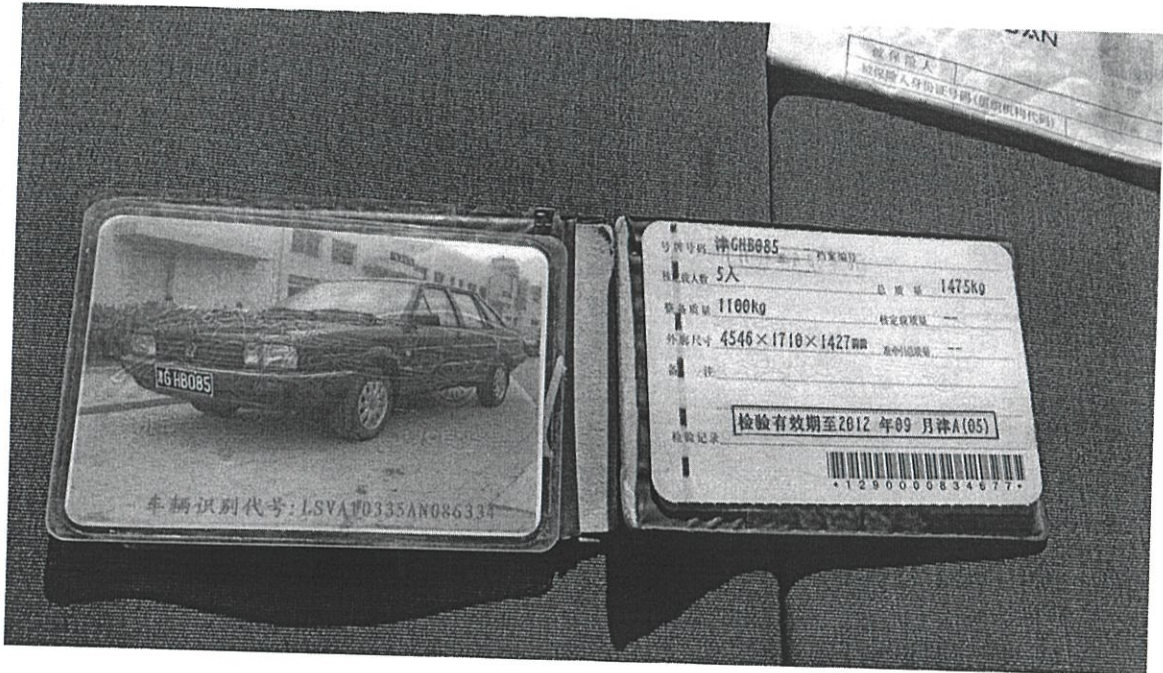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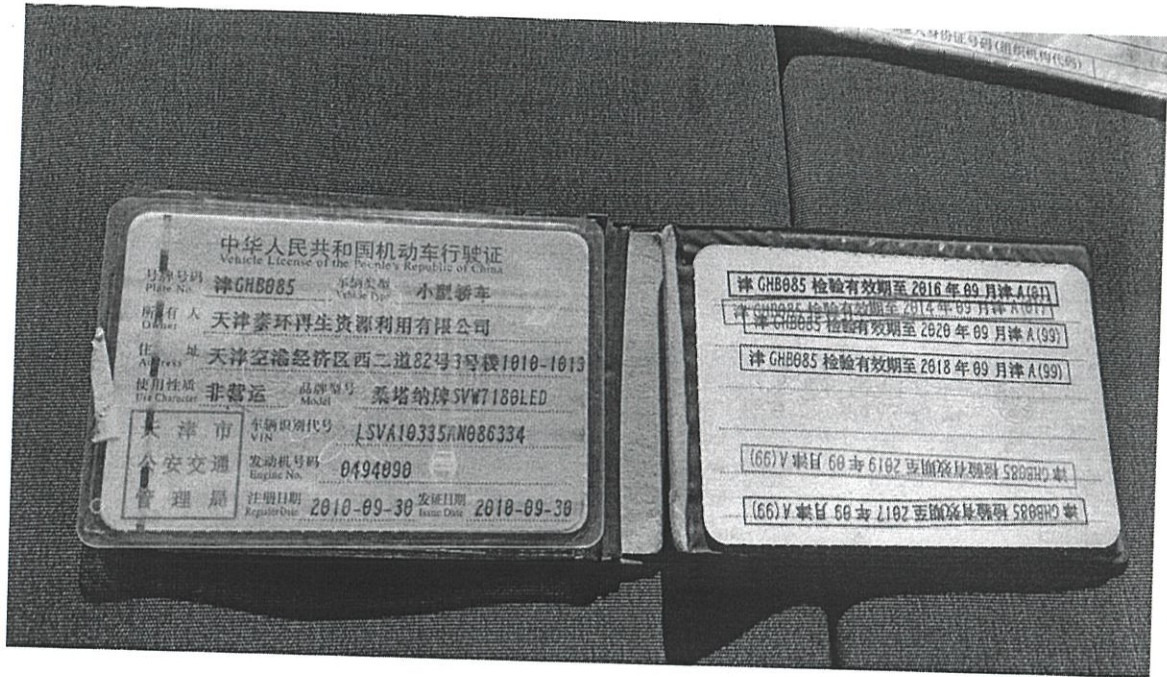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6. 车辆品牌	长城牌	
7. 车辆型号	CC6460KM29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WFF3A589B05173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SGX9264	12. 发动机型号	4G69S4N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78 ml/100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未知	
17. 轴距	前 1515 后 152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P235/7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20 宽 1800 高 18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30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8-21	
		34. 发证日期	2009-08-26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1 2 0 0 - 0 1 6 8 0 8 1 2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0-09-3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H808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桑塔纳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0LE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A10335AN08633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494090	12. 发动机型号	BS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14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0 R14 86H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54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46 宽 1710 高 142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4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0-09-07	
		34. 发证日期	2010-09-30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L703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滨海新区空港区西二道2号1010-1013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SCT6703TRB53LE

天津市 Tianjin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7B5011088

发动机号 Engine No. 8316840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1-03-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4-02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L7039 档案编号 File No. 10133336226

核定载人数 Seating Capacity 20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530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3325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7005×2040×2815mm 准牵引总质量 Max. Trailer Mass

备注 Remarks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3-31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津A()

汽油 Gasoline

129000538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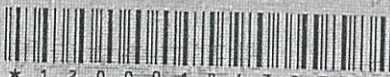


津AL703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津A(99)

津AL703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津A(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1 2 0 0 0 1 8 4 3 2 5 5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61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1-03-3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AL703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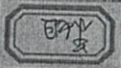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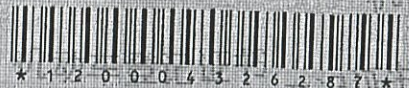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柯斯达牌	
7. 车辆型号	SC16703TRB53LEX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MES5817BS01108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8316840	12. 发动机型号	2TR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694 ml / 10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未知	
17. 轴距	前 1690 后 149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 LT 12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 片	
21. 轴距	393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7005 宽 2040 高 281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mm	34. 发证日期		2011-04-01
25. 总质量	53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___ kg
27. 核定载客	20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___ kg
29. 驾驶室载客	___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1-01-06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CA737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7号3号楼1010-10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福龙马牌FLM5160GQXD5
天津市 Tianjin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2B122J1035958	
公安交通 Public Traffic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8696578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2018-11-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11-08
		津CA737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津A(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255462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8-11-0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CA737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福龙马牌	
7. 车辆型号	FLM5160GQXD5		8. 车身颜色	白/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2B122J103595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8696578		12. 发动机型号	ISD210 5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6700 ml/ 155 kw	
15. 制造厂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80	后 186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8 片	
21. 轴距	38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8530	宽 2500	高 28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58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767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10-30	
			34. 发证日期	2018-11-08	

第2页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股权转让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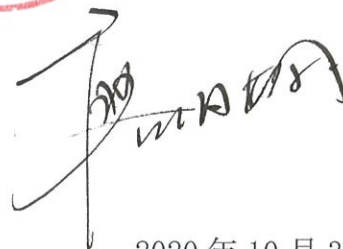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股权转让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唐来彬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陶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72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段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李娜、贺骞、郭颀(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梁宏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055)、高艳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303)、王欢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36)、童海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41)、刘为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2)、李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180061)、中瑞世联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段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李娜、贺骞、郭颀

(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梁宏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055)、高艳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303)、童海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41)、刘为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2)、李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180061)、中瑞世联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首批经过财政部、证监会双备案的 80 家证券服务评估机构名单

2020 年 11 月 3 日，证监会网站公布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统计首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双备案评估机构共 80 家，其中 69 家原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均进行了备案，另有 11 家为新进入的机构。

排名第一的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2019 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90,657.06 万元；排名第二的中企华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54,715.63 万元，天健兴业以 31,102.62 万元的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排名第三；上海东洲、银信评估、中瑞世联、北方亚事、上海立信、国众联、中和评估分别排名第四位至第十位。

80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师人数共 6254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有 4149 名，占比为 66.34%；未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有 2105 名，占比约为 33.66%。

经过双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信息（信息来源于中国证监会）如下：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师人数	股东人数	2019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	23	90,657.06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18	6	54,715.63
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4	13	31,102.62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4	15	28,568.00
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9	3	27,474.99
6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27	13	27,307.30
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8	15	25,967.37
8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5	19	24,431.70
9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19	5	23,017.00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9	7	22,902.16
1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4	13	22,848.85
1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5	7	22,768.44
1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31	4	22,059.67
14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	10	20,233.14
1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1	10	18,458.62
1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0	17	16,785.18
17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3	12	13,874.62
18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9	18	13,862.07
19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1	18	12,750.96
20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3	5	11,107.16
2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4	10	10,918.55
22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	8	10,010.00
23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7	10	8,591.25
24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88	6	8,220.24
2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7	3	8,192.49
26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8	2	7,415.13
2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2	4	7,134.51
28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7	11	6,460.09
2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	17	6,343.86
3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7	5	6,330.28
31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5	7	6,234.97
32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9	12	6,120.84
33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0	3	6,043.13
34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4	6	5,325.00
35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8	7	5,305.28
36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5	5	5,254.59
37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3	8	5,176.31
3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62	8	5,065.17
3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9	9	5,045.00
40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5	5	4,710.40

42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	3	4,545.09
43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45	5	4,297.50
44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0	5	4,135.75
4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	6	4,039.76
46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4	6	3,950.29
4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8	10	3,622.80
48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4	1	3,520.97
4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6	3,386.72
50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3	3,361.38
51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	3	3,342.92
52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	9	3,022.14
53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1	5	2,851.00
54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3	2,837.23
5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	4	2,701.58
56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7	5	2,671.30
57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5	2,631.36
58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	7	2,543.89
5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2	2,535.00
60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	4	2,530.09
61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9	6	2,423.24
62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3	3	2,350.02
63	中盛华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34	7	2,298.47
6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4	6	2,293.00
65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	4	2,064.00
66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3	2,034.19
67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3	5	1,730.56
68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2	1,584.70
69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2	3	1,522.13
70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8	3	1,473.02
71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3	1,029.27
72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3	1,002.53
73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3	987.00
74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3	929.20
75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	3	909.61
76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	3	811.28
77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8	2	788.29
7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2	421.00
79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8	4	407.53
80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3	29.88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采
矿业其他评估项目；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估；工程造
资者评估、评估；房地产业评估、估；工程造
或咨询；土地调查项目；开展经营目的经营活动；
主选择经营项目，后依批准内容和限制类目的经营
经相关部门批准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
1606-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来彬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305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2-06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1-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陶岚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263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陶岚
11001263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委托人（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电话：58793220

传真：58793199

电子邮箱：xujing@tedahb.com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wanglingjie@crcpv.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重要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肆】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7】万元整，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含税金等）。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5.1】万元整，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出具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6.8】万元整，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5.1】万元整，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以上各付款阶段乙方均应提供对应的正式商业发票。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011336A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A 座 16 层

电 话：010-66553366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77030122000265295

5.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贺

联系人：徐静

联系电话：022-5879322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联系人：王凌杰

联系电话：1352064991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